

交通部 函

電子信箱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73-8792
聯絡人：劉耕宏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67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282003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同意認定「立式划槳」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02年6月18日水運衝字第102000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予以認定，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請依實際管理需要公告之，以適用總則及附則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部長 葉匡時